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普尼太阳能（杭州）有限公司提供财 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普尼太阳能（杭州）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拟向普尼太阳能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尼公司”）提供 6138 万元借款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

- （一）财务资助对象：普尼太阳能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- （二）财务资助金额：6138 万元
- （三）借款期限：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
- （四）年利率：其中 3000 万元年利率 10.5%，3138 万元年利率 11%。

- （五）利息支付：按季度支付

- （六）资金用途：普尼公司 60 兆瓦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建设
- 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名称：普尼太阳能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于平荣

注册资本：2250 万美元

成立日期：2009 年 9 月 7 日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化；太阳能应用技术；生产：薄膜太阳能电池、组件，销售自产产品；服务：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、咨询。

（二）财务状况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9684.44 万元、负债合计人民币 20037.54 万元、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 19646.90 万元。2014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204.02 万元、净利润人民币-2745.01 万元。

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9505.22 万元、负债合计人民币 20012.62 万元、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 19492.60 万元。201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49.99 万元、净利润人民币 -153.88 万元。

三、财务资助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向普尼公司提供借款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

化。另外，帮助普尼公司尽早完成 60 兆瓦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线也可使公司间接受益。

公司认为普尼公司有偿债能力，此次向其提供借款风险可控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向普尼公司提供借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帮助普尼公司尽早完成 60 兆瓦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线也可使公司间接受益。本次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资金向普尼公司提供借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。借款人信用情况较好，有偿债能力，向普尼公司提供借款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基于上述情况，同意向普尼公司提供 6138 万元借款。

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14838 万元（包括本次向普尼公司提供 6138 万元借款）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10438 万元（其中向普尼公司借款余额为 5438 万元），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 0 元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公司董事会决议；
 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普尼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；
 - 3、普尼太阳能（杭州）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；
 - 4、普尼太阳能（杭州）有限公司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；
- 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5 日